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4号

关于湖南富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两千万片数控刀片涂层加工生产线及 CVD 设备制造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富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年产两千万片数控刀片涂层加工生产线及 CVD 设备制造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富欧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520 万元租赁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A4 地块高标准厂房，将现有年产两千万片数控刀片涂层加工生产线及 CVD 设备制造线项目搬迁至新厂房，同时调整一、二期建设规划，调整部分原辅材料用量与设备配置，新增深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2354.27m^2 ，建筑面积 3172.59m^2 ，项目建

设内容包含 CVD 涂层车间、喷砂车间、清洗车间、深加工车间、高精密 CVD 设备制造车间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期工程年产数控涂层刀片 1000 万片；二期工程年产数控涂层刀片 1000 万片和高精密 CVD 设备 2 台。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减缓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进行迁建。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砂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CVD 工艺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喷砂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CVD 工艺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要求和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VD 涂层废气和食堂油烟，CVD 涂层废气包括 HCl、H₂S、VOCs，每条涂层加工生产线配套 1 台中和塔，所有涂层废气经中和塔处理后汇总进入喷淋塔清洗吸附，再统一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为了保证酸性气体被充分吸收，喷淋塔中应设置 pH 控制系统，当 pH<12 后，调整 pH，保证吸收效率。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本项目 VOCs、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钝化机、抛光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及在空压机进、排气口选用适宜的进排气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危险废物（废磨削液）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事项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6 吨/年、COD0.14 吨/年、NH₃-N0.02 吨/年、TP0.002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时间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